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15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薛 [REDACTED] 户
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 户
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沪0101民初2153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97,920.09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368.8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菊太路1221弄128号6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董琛剑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银雅